

##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核销部分资产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核销资产概述

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进行清查的基础上，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需要报废的固定资产进行核销。

#### 二、本次核销资产的范围和金额

（一）核销应收款项 30,532.16 元，减少 2018 年度净利润 10,510.69 元。

1、南平市建阳区汽车锻压件厂所欠货款经公司多次催款无果长期挂账，决定核销其应收账款 30,532.16 元。扣除已计提的坏账准备、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权益影响后，将减少 2018 年度净利润 10,510.69 元。

2、上述应核销的应收款项不涉及关联方。

3、公司对本次所核销的坏账建立备查账目，保留以后可能用以追索的资料，继续落实责任人随时跟踪，一旦发现对方有偿债能力将立即追索。

（二）报废固定资产净值 69,165.35 元，减少 2018 年度净利润 31,542.55 元

根据公司固定资产管理的规定，对固定资产状况进行了全面的盘点清理，经相关部门确认，公司对包括机器设备、专用设备及电子设备等在内的不能正常使用的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理。报废处理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合计人民币366,547.74元，账面净值合计人民币69,165.35元。扣除变卖收入、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权益影响后，将减少2018年度净利润31,542.55元

### 三、本次资产核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核销资产，将减少公司2018年度净利润42,053.24元。

本次核销资产不涉及关联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次资产核销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本次核销部分资产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核销部分资产。

###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核销部分资产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核销部分资产。

### 六、备查文件

- 1、董事会会议决议；
- 2、监事会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